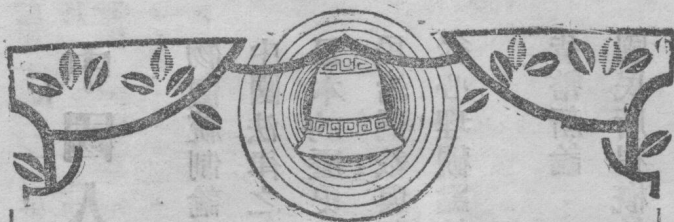


中學生教育與
職業指導

鍾道贊題



鍾道贊 編 著
喻兆明
正中書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訓導叢刊之十三
滬初版

中學生教育與職業指導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編著者 鐘道明 喻兆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校整：如堂

(1905)

目次

第一章	指導之重要	一
第二章	幾種基本上必要的設施	四
一、	學生個性能力與興趣之調查	四
二、	家庭與社會環境之認識	七
三、	教育與職業機會之明瞭	八
四、	升學與就業方針之決定	九
五、	升學與就業情況之復查	一一
六、	指導方法之研究	一二
第三章	初中特殊注意事項	一四
一、	調查學生學科與職業興趣	一五
二、	調查學生課外活動興趣	二〇
三、	利用修學旅行增加職業常識	二四

四、調查社會主要產業及經濟概況	二九
五、充實圖書館指導學生閱讀	三四
六、充實勞作圖畫及農工業生產設備與教學內容	三七
七、充實童子軍活動與教學內容	四四
八、舉行個別談話觀察學生抱負與思想	四八
九、設置獎學金及貸金	五二
十、設置各種職業科目及學科補習班	五六
第四章 高中特殊注意事項	六一
一、參觀銀行商店工廠學校農場醫院等	六一
二、增加學生課外活動種類與能力	六六
三、指定各年級閱讀試驗及製造工作	七一
四、指定職業問題合作系統的研究	七七
五、假期內派往事業機關見習	八二
六、令學生擬定求學與服務計畫	八八
第五章 結論	九八
一、青年趨向與能力未盡一致	九九

15/100

第一章 指導之重要

一個技術高深，經驗豐富的醫生，對於普通的病症，可以根據他平日診斷許多同樣病人而有效的經驗，頃刻間提出診斷的意見，不必經過一番檢驗的手續。但是遇到嚴重而又複雜的病人，則必先施以各種的檢驗與詢問，自父母健康、遺傳、家庭衛生習慣、以至過去生活及疾病的經過，都予以詳細記載，在病人有時感覺到不耐煩。其實一種疾病，必有其致病的原因，必須先搜索各方的事實，權衡其輕重，決定其病因，再審擇其診治方案，在未有充分把握與認識清楚以前，尚須經過探試的階段，待其病之變化，符合其推測步驟時，於是大膽的確定醫療方法，逐步注意其病症之現象，如病人漸見痊可，則自無問題，否則須另找途徑，以期獲得正確的原因，然後對症下藥。因是所有病前病後之一切經過，均須作詳盡的記載，以備將來之檢閱參考，此醫生的道理也。

青年求學與就業，其間宗旨方針之抉擇，與經濟人事及志趣能力體格等等之變化，至爲複雜。如課內外活動，對於青年生活經驗的關係，何種書籍應該多讀多看？什麼人應該讀什麼書？書應該如何讀？讀書與做事興趣，應該如何養成？不良嗜好，應該如何糾正？實驗室、圖書室、運動場、勞作室等，如何設備？如何充分利用？這些都是重要問題。

再教育的良好結果，是在將青年思想納入正軌，而思想能否納入正軌，須視青年自身能否審慎考慮，決定其最後的方向。凡一件事的判斷，一個人的批評，能否適當確切，必與其判斷及批評能力的高下有關。這種能力，又從充分與有效的教育中鍛鍊出來，學問深，閱歷多，平時受教師之指導啓迪，至關重要。一切實用知識技能，均從實際生活歷程中得來，自己遇着困難，自己應付困難，養成創造的審慎的，適應的習慣，其決定非偶然，是有理性作根據，其取捨非任意與衝動，是有事實的基礎也。

以上種種，比之處理病人，其困難有去之無不及。病人之變化，限於氣候，飲食及身體抵抗力等，方面單純，可能性亦不多，惟其偵查途徑與考慮研討方式，二者殊有共同之點。診斷病人既需如是精細，指導青年，更應旁證博引也。民國二十年公布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關於中等教育部分，曾提出兩點：（一）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導；（二）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識技能；（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之心理；（四）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研究學問的興趣。二十七年公布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三點，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第五點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

長一次。同年公布之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中實施原則第三點，注重個性調查，思想指導，生活指導，與修學指導。實施要點第二點，新生於訓練開始時，每人須作自述一篇，詳述家庭環境，過去經歷，並對自身作一個性分析，列舉過去優點、弱點，及今後努力之方針。第五點擬定個性調查表，由指導員填寫存校備查，並作訓練完畢後分配導師時之參考。

根據以上所述，是政府對於中學生指導工作，似已十分重視。導師制之重要核心，即如何發揮升學及就業指導之功能，亦即全部生活指導之一環。無如過去一般教師，其心目中之教師任務爲教書，其範圍爲教室，毫無父母對其子女之心，以種種方法認識其子女之性情能力。同時教師本身，除與所任學科有關之問題外，亦絕少注意其他方面，所謂家庭、社會、經濟、產業，以及各部門事業機關之人才供求情形，似與教師所需之知識不生聯繫。以如是常識缺乏之人，充當青年導師，如何能望其無困難？

民國二十二年頒布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及二十四年頒布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成立指導組辦法，以期集中辦理。實際上地方政府及學校切實依照施行者，仍屬少數。半由一般人士對於指導意義及方法之未深切瞭解，半由推行法令之缺乏政治力量，因循苟且，造成故步自封之局面，中學青年之盲從趨時如故，導師之徒有其名如故。抗戰六七年，中學教育只覺量之無限制的擴充，不見質之顯著的改善，

問題雖不止一端，而指導工作之鬆懈，爲其根本因素之一也。本書的編輯，用意在於闡明實施方法，以供學校同人之參考，不多涉及理論，但側重事實說明與方法建議，以便簡易施行而已。

第二章 幾種基本上必要的設施

一、學生個性能力與興趣之調查

個性差異爲教育上基本問題，其分類方法有如下幾種（1）多血質，凡活潑樂觀與浮誇輕薄者屬之；（2）黏液質，凡恬靜沈着與迂緩萎靡者屬之；（3）膽液質，凡勇敢果斷與剛愎暴躁者屬之；（4）神經質，凡深思遠慮與怯懦悲觀者屬之。此外亦有採用型模分類法，如（1）動與靜；（2）分析與綜合；（3）縝密衰弱與折中；（4）內傾與外傾。以上兩種分類方法，雖有不同，而用意無大差別，執此以觀，個性之養異與教育及職業之關係，至大且鉅。故各個學生之個性，彼此顯然不同，其不同之程度，則往往相差懸殊。對於個性類似之學生，尚可施以同一教育與同一方法，獲得相似之效果，對於個性差異顯著之學生，似須施以不同之教育與方法，其結果自大有分別。例如喜歡室內工作之學生，不能使其擔任對外任務，喜歡恬靜工作之學生，不能使其從事多方活動，反之喜歡社交與人羣往

來者，亦不能使其作研究職務，其他可以類推，此是個性教育的說法。至於能力，本屬個性之一部分，長於數理者，未必長於史地，長於運動者，未必長於藝術，語文能力，未必與理科能力並行，社會學科能力，每與科學研究有異。學校對於千百不同能力的學生，似須分別偵查其能力相差之點，認定教育對象，斟酌損益，入其教學內容，勿使南轅北轍，致結果適得其反也。言及興趣，則往往受物質、環境、教育與時代的影響，而有許多變遷，頗難下一正確的定論，但、其方向與範圍，如依據教育原則，應與其固有能力發生聯繫。

關於性格與能力的評判或估量，方法頗多，惟下列數種，為一般人所應用：（一）自我批評，即各人批評自己的短長，完全用反省工夫，較量本身的優點與劣點。這種方法，常有隱惡而揚善的毛病，即對於個人所長者每估計太高，個人所短者，每估計太低，只可作參考資料之一。（二）相互批評，即令同班學生，互相批評，而偵知各人之優劣也。平時彼此認識頗久，容易得到真實印象，實際上多受友誼及情感的影響。西人所謂個人因素，不能獲得公平妥適的意見。蓋批評者觀感不同，被批評者之短長，難免不輕重倒置。（三）多數人的批評，即由校請定有關教員或其他人員，共同批評，其所得結果，自較一二人的意見為公平。此事所應注意者，為遴選批評人員，如遴選得當，意義自更宏大，遇有見解不同，彼此可以調和，分數相差過遠，可以互相折中，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四）人物比較

式估量，批評一個人的性格能力。若用等第方法，很不容易得到具體觀念，各種等級之間，差異亦極畫清，印象糊塗。如以一般人所深知的人物，作為批評的準則，則兩相佐證，可得合理的定論。(五)文字等級估量，即需要文字，說明其等級的意義，如第一等處事十分迅速適當，對人亦極有禮貌，第二等處事尚稱妥適無延擱，對人亦尚有禮、貌，第三第四等依此遞減其處事及對人之適當程度，至第五等則表示處事十分遲緩且欠適當，對人亦無禮、貌。任何性格及能力，均以具體明顯文字表白其高下，則所得評判結果，比較真確切也。

興趣之產生，有屬於遺傳者，有屬於習得者，習得又可分知識與活動兩種，即其興趣之屬於知與行者。興趣之濃厚與否，支配事業之成功與失敗，一種真正志趣，又多從努力中求得，換言之，努力可產生志趣，志趣亦能增加努力，二者固互為因果也。學生對於各項職業之興趣，未必均是固定，初入學時所填寫之興趣種類，經過一年後每有若干種已不感覺興趣，增加新的認識，再過一年後，情形亦復如是。經驗閱歷知識愈擴大，職業與的方面亦愈多，而變化亦愈頻繁，有的變化是出於真實的，自動的，有的變化，是出於盲從的，被動的。一種有系統的持續的調查，研究其變化因素的所在，是很有幫助於指導工作的。

個性能力與志趣，有先天後天之分，教育的力量，是要發展其良善的個性，增強其應

有的效力與深刻其對於職業的認識，把握前進的途徑，不使走入歧途，並縮短其經過的路線，這是中學教育的天職。

一 家庭與社會環境之認識

學生的另一方面爲家庭與社會，家庭之各方面，控制學生之活動範圍，頗爲嚴密。家庭之教育程度，經濟職業，嗜好風尚，支配學生離學期間之生活方式，其力量遠勝於學校。一個銀行家的子弟，其所見所聞，以及往來接觸者，大都不出金融界範圍。一個新聞記者的後裔，其社交上過從人士，無非報道中人，因此見識，志向等等，亦漸漸囿於某方面，所謂士之子，恆爲士，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非偶然也。經濟力量，始終左右學生之求學動向與教育生涯，雖政府及公私團體，往往有鉅額之獎學金，凡屬優秀青年，不怕無發展上進之機會，惟中材以下者，則每爲物質條件所限，此外如健康，疾病，習慣等等，則影響青年教育，至爲巨大，教育者不能不深切注意及之也。

社會環境每爲學校教育勢力所不及，農業社會與工業社會有別，城市生活與鄉村生活不同，漁業區域不了解畜牧地帶的情況，習於此者，未必習於彼，若循以發展人民固有生活之原則，則大多數學生之社會與經濟情況固奠定其教育之基礎也。以上所言，並非漁牧之民，不能學習工藝，仕官之徒，不適於研究農商，特種教育背景，既如是龐雜，學校當

局，應予以相當考慮，而變遷之道，仍以學生個性為依歸。故調查其家庭與社會環境，即所以瞭解其學前情況，對其入學後之一切表現，不無有些許相關數也。

世界上多少青年，其所以能在某種事業界順利發達，不一定由於某個性能力之適合，乃多由其父兄親友之援引，同時其能力亦可以應付，環境湊巧，人緣又好，於是功績容易表現，事業亦容易成就。故平庸之人，不能僅視其最後結局，應研究其具備條件是什麼。就業與求學不同，學業的成就，似與家庭社會的關係比較少，職業的成就，似與家庭社會的關係比較的多，此負指導之責者，所應當注意也。

三 教育與職業機會之明瞭

一個初中快要畢業的學生，其心目中最煩悶的問題，是投考什麼學校；或做什麼事，一個高中快要結束的學生，他最費腦經的一件事，是考什麼大學和什麼院系，或就什麼業。現在一般開明的中學當局，唯一的辦法，就是函詢有本校畢業學生肄業的高中或大學專科，報告其學校入學水準與辦理情況，分別公布學生週知，或函向各地學校徵集招考簡章，過去升學試題或學校一覽，以供參考。學校當局及教員，對於各校內容，固未能詳確明瞭，更未能深切認識，一切編制、課程、教員、設備及管訓考試等實情，均屬道聽塗說，無法認清，因之指導學生，亦就籠統武斷，毫無真確的意見。對於選擇職業問題，因

根在不瞭解事業界的情況，交遊又欠廣泛，往往窮於應付，其能設法介紹少數職業者，實屬寥寥。故正當方法，應將全校將近畢業之學生，類別其擬升之學校與地點，由校向有關學校，詳細調查其實況，如能聘請各校主持人來校講演，或令學生前往參觀，更爲妥善。至搜集各校報考試題，及責令本校學生之在各該校者，作一報告，前者根本不合教育原則，後者則難免所見較偏，或有呼朋引類之嫌，均非教育的道理。至於認識職業環境，則問題更爲重要而複雜。學習職業爲一事，直接就業又爲一事，前者除明瞭職業訓練機關設施及其時代需求外，其方法與上述略同，後者則應有專門機關負責作有系統之調查研究，製爲圖表，編成統計，逐年訂正補充，以供學生之參考，似非學校少數人員及有限時間，所能勝任愉快也。

事業機關譬如市場，學校場所，有似工廠，生產數量與品質，須視市場之消長而定，即學生之一切能力體格品性，亦完全憑用人機關之標準而施其訓練，故閉門造車非學校應有之態度，而盲從亂撞，亦非中學青年所宜，此中學教育之所以繁難也。

四 升學與就業方針之決定

學校對於學生，既相當明瞭其個性，學業與志趣，又認識其家庭狀況，健康及經濟情形，同時一切青年的教育與職業機會，又已作一般之調查，則次一步的工作，即如何決定

其動向。如求學應進何種學校。學習何種學科，就業應入那種職業，作那一部門工作，這些問題，都要認清是個人問題，應個別的處置，不可以整批解決的。並且這兩種問題在人生，亦不是獨立，與其他各方面情形都有關係。解決的方案，必以適合標準生活為原則，萬不可只求局部的解決，而防害其他各部人生的發展，

在決定方針以前，首先要與學生家長取得可能的密切聯繫，如果學校與家長意見趨於一致，問題還少，否則應如何將校方意見取得家長的贊同。才可將校方擬定的主張，通知家長，如何同意，自不必說，否則請將不同的意見與其理由送給學校以供研究。不過中國的家庭，因其教育程度太低，對於其子女的終身大事每每拿不定主意，有許多方法，無法仿照文化發達的國家施行，故學校尚須多負一點責任。學校對於學生之出路，採取建議式顧問的性質，最後決定之權，仍在家長，惟應用種種方法，使家長尊重學校的意見，而能依照實施，以免枉費心血也。

青年出路，範圍至廣，決不是僅僅牛油麵包及知識問題，他們的求學途徑，思想動向，行為規範，以及社交等；都是彼此關係密切，任何不合理與不滿意的解決，皆足影響他們的前途。出路問題之能否適當解決，全視其解決方法是否充分發展其能力，適應其性情。故決定一種方針，事前既須審慎周密的考慮，搜集各種事實，以供決定時之參考，屆決定之時，仍須根據事實學理，向有關方面徵取大多數的同意，才作探試或最後之假定，

以備學生與其家長之抉擇，此應有之步驟也。

五 升學與就業情況之復查

青年出路既經決定實施，其事後之情況，仍須隨時加以復查，譬如孕婦，在未分娩以前，固需助產士之多次檢驗，測知胎兒在母親腹內之位置與其呼吸情況，同時並測定分娩日期，殆臨分娩之時，許多必要措施，自應件件做到，以策萬全。分娩之後，對於嬰兒之哺乳，保溫及其他生活動態，與產婦之飲食起居及溫度等，仍須作有規律之注意。即滿月以後，雙方生活與寒煖，尚須予以相當之留意，以防萬一。直至成長至相當年齡，才可告一段落。實際上自初生以至兒童階段，家庭看護工作，只有注意程度高下的分別，並無需要注意與否之問題也。

初高中學生擇定其出路途徑後，不一定一帆風順，左右逢源，很可能有許多猝不及防的風波。或許根本上方向走錯，必須作不可避免的改變，其實演變與原來假定不能處處符合，而獲得成功的效果，自屬滿意，即有若干不相適應之處，只要理由充足，亦無礙於指導功能。事實與理想相符的例子越多，即指導的效能越顯著，如果需要調整的問題愈多，即社會經濟生活與個人知能條件愈趨複雜，此中生活進程之迂迴曲折，往往不可以常理推測之也。

幾種基本上必要的設施

中學與職業訓練

一個理想的指導方法，尚未產生，更無一定不變的對策。上智與下愚，其問題單純，解決亦多有成規可循，並可由青年本身自覓途徑。惟中庸之材，則可文可武，可工可商，殊乏特別能力或缺陷的表現，對於求學與事業之成敗，利鈍，實有不可思議之變化。復查工夫，至爲需要，事後調整，比之事前審定，其重要性有過之無不及也。

復查方法甚多，要不外分別函詢或訪問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明瞭其求學情形與工作近況，有何困難與不適當地方，如有則應查明其原因所在，如屬智力或能力性格發生問題，則比較重要，如屬人事及疾病發生窒礙，則尚可設法補救。許多青年往往心猿意馬，主張不定，沒有堅毅意志，有恆工夫，因是得隴望蜀，總想一步升天，對於原有職務或學校，表示不滿，其實根本上未加努力，稍遇挫折，便覺灰心，另找其他途徑，此青年缺乏有效的精神訓練，有以致之也。

六 指導方法之研究

歐美對於職業指導的方法，不外性能測驗，體格檢查，心理研究，精神療養，興趣培養，知識灌輸，家庭調查，職業認識等等，簡言之無非一爲人的分析，一爲事的分析，兩者求其適當的符合而已。惟是測驗工具，尙不能定操勝算，職業消息，亦隨時發生變動，加以個人閱歷、志向、觀念、思想、努力等，常因教育、生活與物質環境而異，處理這樣